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國旗先生，BBS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溫悅球先生，BBS, 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陳權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正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張溢良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鍾恩緒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高永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林俊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分
梁樂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彭賜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唐永年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曾天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溫超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黃華舜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余漢倫先生
林雅然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下午十二時正

列席者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伍惠貞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將軍澳)南 2
麥永兆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2
譚文興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2-2
馬桂龍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張詠敏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1-1
李子芸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發展經理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布嘉禮先生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助理項目經理
麥錦雄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將軍澳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許錦年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梁潔韻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何嘉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劉偉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及將軍澳)
陳克強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施工通知書(E3)
蔡榮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西貢分區)
曾澤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蘇成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2.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特別是：

◆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將軍澳)南 2 伍惠貞女士

3. 主席請委員在會議舉行期間，手提電話改用震動提示，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4. 主席報告，鍾錦麟先生及歐陽浩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申請缺席。

5. 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如果各委員不反對，主席接納 2 位缺席申請。

6. 主席表示，爲了讓會議有效率地進行，每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爲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爲兩分鐘。同時，不排除將第二次發言的時限縮短。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日後能盡快收到會議記錄，以方便委員參閱。

8.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並建議通過上一次會議記錄。

(二) 新議事項

西貢公路擴闊工程進度(SKDC(TT)文件第 133/10 號)

9.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

- 高級工程師(新界)2- 麥永兆先生
- 工程師(新界)2-2- 譚文興先生

➤ 運輸署

- 高級工程師 - 馬桂龍先生

10. 馬桂龍先生表示，希望藉着會議，諮詢委員對清水灣道及匡湖居之間一段西貢公路道路工程中興建一天橋事宜的意見，並請路政署代表作介紹。

11. 麥永兆先生表示，西貢公路道路工程可分爲兩段，一段爲近嘉林別墅，將會加設一條 2 線下山分隔車道，路政署希望利用分隔車道，減少釀成交通意外的機會；另一段爲近蠔涌路的位置，由於現時是 2 線行車，因此交通比較擠塞，路政署將會把道路增加至 4 線行車，希望透過工程，令行車較爲暢順。路政署指，已經就第一期工程刊憲。刊憲後，署方收到不少反對意見，該署現正處理，預計明年年初將會把有關意見呈交行政會議審議。此外，由於路政署收到不少就橫跨西貢公路行人天橋的反對聲音，運輸署希望就是否有需要保留該天橋諮詢委員意見。

12. 馬桂龍先生指出，審計署於本年 4 月發表了第 54 號報告書，要求部門於進行分隔式過路設施，如行人天橋時，需要了解地區人士的意見，因此，運輸署有需要諮詢議會。他表示，現時在西貢公路近南邊圍迴旋處的地方，設有地面行人過路處，方便行人橫過西貢公路，往來設置在西貢公路（往九龍方向）的巴士站。日後擴闊了西貢公路之後，由於馬路上設有中央分隔欄，而且預計該處交通繁忙，所以不宜保留現有的地面行人過路處。當初亦是考慮到這因素，並且考慮到行人

天橋較為安全，因此建議興建行人天橋，以取代該地面行人過路處。同時，運輸署亦曾考慮於蠓涌路路口增設過路設施，但由於該路口的交通已經十分繁忙，運輸署因此認為不宜在該處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並認為以天橋可以更有效解決該處的交通問題。

13. 馬桂龍先生補充，行人天橋將方便行人由蠓涌新邨到達對面的巴士站，運輸署估計於繁忙時段，有大約一至二百人使用該天橋。

14. 陳權軍先生對上述文件表示支持。他指出，行人現時由蠓涌新邨到達對面的巴士站，需要橫過 6 條行車線，此是極為危險的。若果運輸署及路政署不興建天橋，將會有更多不滿的聲音。他詢問，有關行人天橋是否設有照顧傷殘人士的設施。

15. 邱戊秀先生對有關建設表示支持。他指出，現時蠓涌路已經設有過路設施，認為有需要落實興建行人天橋。另外，他請有關部門考慮於天橋加設升降機。他亦希望路政署及運輸署澄清文件內顯示 150 人流量之數目，是以何時段作計算單位。他希望運輸署在設計圖則時，能清楚顯示蠓涌巴士站的位置；另外，由於蠓涌路部分位置為低窪地區，他希望部門進行工程時能夠清楚地將有關訊息告知營辦商，以避免於工程進行期間出現水浸情況。

16. 溫悅昌先生查詢，運輸署於刊憲期間收到多少宗投訴個案，以及有關投訴的內容。他認為，由於工程已經於較早前的會議上獲得通過，不應該因為某些原因再次作出諮詢。他對部門需要延遲工程表示遺憾，並希望署方能夠盡快興建有關天橋。

17. 溫悅球先生指出，有關部門不應因為小數人反對而取消天橋工程，他表示，已經有不少委員表態支持原方案，即興建天橋。他希望經過是次諮詢後，部門能夠立即展開工程。

18. 方國珊女士對興建天橋之工程表示支持，並希望工程能夠有效地改善蠓涌一些彎位及行人過路的問題。她理解路政署的諮詢目的，亦明白部份居民未能理解工程的迫切性。她表示，於較早前曾經接觸匡湖居的居民，得悉部份居民起初誤以為匡湖居對出一帶的地段屬於匡湖居私人擁有，及後他們得知有關地段是屬於政府土地，並由政府租出。在理解後，他們因而減少了反對聲音。她表示，只要工程之噪音不會為居民帶來太大影響，匡湖居居民也支持有關工程。她補充，西貢公路兩旁，近白沙灣一帶，由於有不少上班一族對巴士站有需求，因此，她希望能夠盡快落實巴士站之建設。

19. 何觀順先生表示，對有關行人天橋的建設整體上表示支持。他指出，雖然現時西貢中心小學已經停辦，但他估計校舍將會有團體使用，而且數量是不少的。他認為，政府應該有預見的能力，明白有關問題。此外，於鄭植之中學對出的一段公路，他表示，較早時已經有居民提出 4 線行車的要求，他不明白為何後來只縮減至 3 線車道。至於現時運輸署將其擴至 4 線行車，他表示支持。至於有關天

橋的設施，他希望部門加設升降機及確保供電不會暫停。此外，他表示現時不少西貢公路的巴士站都是較為狹窄，他希望部門在處理蠓涌河面往九龍方向的擬建巴士站時能夠留意有關問題。

20. 彭賜強先生申報，他是一位小巴營辦商。他支持興建行人天橋，並且認為，若反對人士是因為美觀原因而反對興建天橋，部門可以就有關問題探討解決方案。此外，他指出，西貢公路早前出現下陷情況，他認為確實有興建天橋的迫切性。他希望路政署可以加速進行工程。

21. 林少忠先生對文件表示支持。他詢問運輸署，於行人天橋另外一面是雙線行車的，而南圍至迴旋處一段路會形成樽頸現象，他希望有關部門特別留意有關問題。他認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表示有關工程已經於上一屆委員會通過，認為不應因為一些反對聲音而擱置工程。

22. 馬桂龍先生回應指，文件所顯示的人流量是以每小時作計算單位的。他亦就委員擔心之樽頸問題作出回應，並補充，運輸署已經就問題進行評估，認為不會構成太大影響。同時，他指出，是次諮詢的目的，主要是回應審計署報告的要求。由於該署於本年4月曾經發表報告，表示政府有關部門在建議分隔式的行人過路設施時應該了解地區人士的意見，因此，是次諮詢主要是完成諮詢的步驟。他相信待諮詢完成後，即可以繼續按程序推展這項工程。

23. 麥永兆先生感謝委員對工程的支持，並承諾會盡快展開工程餘下的程序。他回應委員就天橋工程的設計指，於天橋兩旁均會設有升降機。至於有關升降機的電力供應問題，他表示，路政署會研究後備發電的可行性。另外，有關巴士站的問題。他指出，「擬建巴士站」是指巴士站將會納入工程的一部份。此外，有關水浸的問題，他表示會為有關工程加設合適排水管，相信情況會得到改善。至於有委員詢問反對有關興建天橋的數字及原因，他回應指，意見主要來自環保人士及附近的居民和業主，其中有部份人士擔心行人可以從天橋上窺探住宅內的情況。有些居民亦提議興建行人隧道，以取代天橋。但路政署擔心有關建設會衍生安全問題，因此不支持建議。他表示，路政署會盡量美化天橋的外觀。

24. 張溢良先生詢問，待過路設施建成後，於匡湖居的過路設施會否仍然保留。

25. 麥永兆先生回應指，於匡湖居南圍將會設有燈位及行人過路設施。他補充，將會保留一切現有的過路設施。

26. 主席總結，委員均要求按照原有方案興建行人天橋，他希望有關工程可以盡快落實；並多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及請他們先行告退。

【由委員提出的 16 個議案】

要求於銀線灣迴旋處清雅苑對出巴士站(往大澳門方向)加建彎位
(SKDC(TT)文件第 134/10 號)

27.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由劉偉章先生動議，曾天送先生和溫超文先生和議的文件。
28. 梁潔韻女士回應文件指，已經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加設彎位的可行性及研究是否可以紓緩交通阻塞的問題。
29. 曾天送先生表示，由於清水灣道是遊客的景點，道路安全是十分重要的。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夠積極跟進。
30. 成漢強先生對上述議題表示支持。他指出，其實有關地點有足夠空間供運輸署作出改善措施，又表示，該署曾經於較早前將原有的巴士彎位刪除。他希望運輸署能夠以民為本，積極跟進及重視有關建議。
31. 溫超文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建議。他指出，於繁忙時段，交通擠塞的問題尤其嚴重，因此，他極力支持建議及希望運輸署能盡快作出改善。
32. 高永聯先生表示，他作為一位職業駕駛者，認為加建彎位是有必要的。他強調，於夏季時份，交通擠塞問題十分嚴重。他希望運輸署能夠盡快執行有關建議。
33. 劉偉章先生指出，清雅苑對出往九龍方向設有一個彎位，但相反，清雅苑對出，九龍往西貢方向則欠缺一個彎位。他表示，於清水灣原有的彎位是因為興建迴旋處而刪除的。鑑於車流量於夏季特別多，他希望運輸署能夠盡快落實建議，以避免發生交通意外。
34. 彭賜強先生表示，他曾經於假日駕車往九龍，發現交通擠塞情況嚴重。他指出，問題出現於迴旋處分流位置，並希望運輸署加以留意有關問題。
35. 柯耀林先生擔心如果加設彎位: i)將會令行人道空間減少、ii)由於建議加設彎位的地點設置電箱，則有需要先撤走電箱才能加設彎位。他希望運輸署就上述問題作回應。
36. 梁潔韻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將會再次到現場作實地視察，以了解交通擠塞情況及研究是否需要加設彎位，
 - ii) 研究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
37. 何觀順先生回應有委員就電箱位置提出的憂慮，並表示，電箱傾向左面的情

況歸咎於現時的有關路段較窄，又指出，部門應就問題提供解決方案。他認為巴士於巴士灣位位置上落客是比較安全的。

38. 成漢強先生表示，部門可以考慮於上述灣位位置加設護土牆，則可以免除有關灣位是否安全的擔憂。

39.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在重華路往培成路入口加裝往明德邨及周圍屋苑的明確指示路牌
(SKDC(TT)文件第 135/10 號)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溫悅昌先生和梁樂深先生動議，譚領律先生和何觀順先生和議的文件。

41. 何嘉俊先生回應議題指，在一般情況下，該署會在一些較大型的屋苑及設有公共設施的地方加裝指示牌。鑑於委員會提出，該地段將會有一座綜合大樓落成，因此，運輸署會考慮在有關位置加設指示牌。但就個別屋苑而言，則不作考慮。

42. 溫悅昌先生表示，除了議題提及的屋苑外，還牽涉其他屋苑，只是沒有提及而已。他認為，由於將會有一座綜合大樓落成，及設施惠及不少屋苑，運輸署應落實加設指示，方便居民及駕駛者。

43. 主席同意，於重華路左轉位置加設指示，希望運輸署可以考慮有關建議。

44. 何觀順先生指出，指示不但方便居住於該區的居民，亦由於該邨內設有一個商場，有不少運送貨物的職員亦難以找到進/出位置，因此，希望運輸署能慎重考慮有關建議。

45.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在培成路左轉入文曲里及培成路左轉入常寧路的位置增設交通燈號
(SKDC(TT)文件第 136/10 號)

46.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由周賢明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

47. 何嘉俊先生回應議題指，已於上述位置就交通意外、人流量等進行調查。根據調查數據顯示，人及車流量不高，同時，交通意外紀錄甚低。他亦指出，雖然現時沒有行人過路燈，但由於有指示牌顯示較前位置設有過路處，其視線距離亦符合標準；因此，運輸署暫時不會考慮於該處增設交通燈號。

48. 溫悅昌先生表示，近年來多了常寧路公園、第 45 區運動場；另外，現時興建

中的有:第 37 區休閒活動公園及第 45 區市鎮公園，這些設施是坑口區居民必經之路，人流量亦會隨之而增加，加設交通燈號對行人有一定的保障。

49. 林少忠先生指出，行人除了會在交通燈號前停下，不少車輛亦會於安全島前停下，先讓行人橫過馬路。他建議，於該路段位置設置斑馬線。

50. 高永聯先生提議，於上述位置設置行人過路控制式燈號，除了供行人使用外，亦可以方便車輛。他指出，車輛在行駛至該路段時，車速普遍十分高，因而存在危險性。

51. 唐永年先生對上述議題表示支持。他指出，從文件提供的附圖顯示，當貨車從於右面停下時，會造成錯覺，讓市民認為可以橫過馬路，誤造成交通意外。他認為，基於市民安全，運輸署應該加設交通燈號。

52. 方國珊女士指出，往來文曲里及培成路的人流量較多，亦是坑口區居民的主要行人通道，上述是位置加設交通燈號的合適地點。此外，她同意加設斑馬線，令市民可以在安全的情況下橫過馬路，又指出，不少交通意外的成因是由於駕駛者不熟識當區道路情況，如果欠缺交通燈號，便很容易傷及途人。

53. 溫超文先生表示，將軍澳運動場開幕及綜合大樓落成後，人流必然會增加。因此，他十分支持有關建議。

54. 主席指出，隨着第 37 區主題公園落成，將會有不少孩童前往公園，加設交通燈號是極需要的。

55.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西貢公路近北圍停車場中間出九龍方向擴闊為上落客站 (SKDC(TT)文件第 137/10 號)

56.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由邱戊秀先生動議，陳權軍先生和張溢良先生和議的文件。

57. 梁潔韻女士表示，曾經進行實地視察，期間有不少車輛進出，而往九龍方向的情況較為嚴重。由於該段位置接近北圍村村口，造成交通擠塞。運輸署初步研究是否可利用北圍村村口的一塊土地作為避車處。

58. 邱戊秀先生同意運輸署的回應，刪除中間停車場的位置。他希望該署能夠盡快批出草圖，以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59.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該段位置附近有不少村落，有不少居民在有關位置上落車，因此他支持上述工程。此外，他亦希望運輸署在設計工程時能夠考慮西貢公路迴旋處的位置，避免對其造成影響。

60.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徹底改善西貢萬年街與普通道之間的行車道路
(SKDC(TT)文件第 138/10 號)

6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張溢良先生和陳權軍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和議的文件。

62. 梁潔韻女士表示，已就上述路口問題進行調查，並指出早前萬年街出普通道路路口已進行擴闊工程，工程包括擴闊路口、設置安全島及擴闊路面容納兩條行車道分別讓車輛駛往沙田及九龍方向。於萬年街路口中間設置安全島的目的是分隔及引領進出萬年街車輛，其闊度只有 1 米多，位置不會影響駕駛者視線。再者，擴闊工程後，駛出萬年街路口的行車道較原先為闊，故未有出現安全島將路面收窄的問題。基於以上，運輸署並不認為安全島引起交通擠塞，故不會考慮拆除安全島。

63. 彭賜強先生表示，即使擴闊了有關路段，若果有大型車輛駛至，亦會造成交通擠塞問題。他希望運輸署可以收窄路段。

64. 陳權軍先生指出，運輸署在擴闊有關位置後，再加上安全島，令道路在擴闊後，再次收窄，情況與擴闊工程進行前差不多。

65. 邱戊秀先生曾經向運輸署反映不要在上述位置加設安全島。有關路口在設置安全島後，只可以容納 2 輛私家車，較工程前少。他希望運輸署可以將安全島往北潭涌方向遷移，以改善情況。

66. 張溢良先生指出，安全島的北面行車道比南面闊，不能解決普通道的道路問題。他認為工程進行後比從前的情況差。

67. 周賢明先生表示，擴闊有關位置的目的是希望增加流量，及令行車道比較暢順。他認為，安全島不是確保道路安全的唯一做法，並請運輸署提供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

68.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促請運輸署增加將軍澳(南)區深宵交通工具。
(SKDC(TT)文件第 139/10 號)

6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何民傑先生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70. 吳錦嫻女士表示，在深宵交通服務政策上有一定的考慮因素，不但要平衡居民的需要及考慮車輛在深宵營運時發出的噪音滋擾，同時亦要在資源效益方面作

出考慮。又指出，現時將軍澳(南)已設有 4 條通宵巴士線，包括：N293、N691、N29 及 N796 號線，其服務可以應付需求。她補充，巴士公司自 2008 年起，調配單層巴士提供深宵交通服務，以減低深宵時份的噪音滋擾。因此，運輸署就增加將軍澳(南)區深宵交通服務有所保留，但歡迎委員提出有關優化深宵交通服務的建議。

71. 梁樂深先生就優化深宵交通服務提出意見，並建議將軍澳深宵交通服務分開南、北兩區，以縮減車程。

72. 何民傑先生認為，運輸署就將軍澳南、北兩面提供的交通服務有欠公平。他指出，將軍澳南區的人口不斷增加，運輸署提供的資源並不足夠。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延長某些小巴服務至深宵時段。

73. 吳雪山先生指出，運輸署未能提供足夠的深宵交通服務，間接助長「泥鯁的」合法化。乘客乘坐「泥鯁的」沒有合法的保障。他支持延長小巴服務至深宵時段，同時希望運輸署能夠正視有關問題。

74. 張國強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他認為，運輸署應該全面考慮將將軍澳的交通服務分開南、北兩區處理。他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研究使用電力車提供深宵時段的交通服務。

75. 柯耀林先生指出，不少委員過去不斷爭取將軍澳(南)區的深宵交通服務，以取代「泥鯁的」。他認為，即使委員不斷提出新方案，但運輸署亦不能有效地處理建議，與居民的訴求及期望有嚴重的落差。他希望署方能夠落實居民的訴求。

76. 方國珊女士指出，一些非政府機構向她反映，在完成深宵外展服務後，欠缺可乘坐的深宵交通工具。她質疑，運輸署在設計路線上欠缺吸引力，同時，她認為不應只倚重巴士路線，並指出，小巴亦可以提供深宵服務。她希望運輸署可以加快改善的步伐。

77. 邱戊秀先生認為，若然能夠開放小巴服務，將會帶來良性競爭。

78. 黃華舜先生曾向運輸署反映，必須重整將軍澳南、北兩區的交通服務。他認為，若不再處理有關問題，將會造成居民不滿。他希望運輸署在未來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可以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79. 陸平才先生指出，爭取 N796 號線時，運輸署表示有其他巴士路線可以提供相同服務。他表示，要求爭取 N796 號線的原因是，第 N293 號的路線比較迂迴。他表示，當 N796 號線落實後，發現存在問題，因此對其進行優化。此舉令其路線變得迂迴，正是重蹈 N293 號的覆轍。他希望運輸署能夠以此為鑑，並建議以間隔的形式，分別提供小巴往將軍澳南及北區的交通服務。

80. 余漢倫先生指出，隨着將軍澳的人口不斷增加，運輸署應該與時並進，積極

研究提供將軍澳的深宵交通服務。他認為，運輸署對噪音的擔心是比較主觀的。他建議，該署開辦小巴試行線，研究可行性。

81.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開辦將軍澳往來荔枝角及葵涌的巴士線
(SKDC(TT)文件第 140/10 號)

82.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吳雪山先生、陳繼偉先生、溫悅昌先生動議，林俊嘉先生和議的文件。

83. 吳錦嫻女士表示，會按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機制，與巴士公司就上述建議作出研究。

84. 黃華舜先生希望運輸署能夠考慮路線的南、北的問題。他表示，當巴士經將軍澳隧道駛至觀塘工業中心一帶時，會引起樽頸問題。他認為，運輸署應從多角度考慮有關設計。

85. 林俊嘉先生表示，有關路線將會提供由將軍澳往來荔枝角及葵涌的主要服務。他指出，現時有不少巴士路線是重疊的，因此，居民需要花上較長時間。他認為，如果優化有關路線，便能夠方便居民。

86. 方國珊女士表示，已經向居民作出普查。由於調查顯示，當中有不少居民於荔枝角及葵涌一帶的工業區上班；因此，居民對有關路線有一定的需求。她並非希望運輸署延長一些巴士線以配合需要，而是希望運輸署能夠開辦一些點對點、快速的路線。她希望建議能夠集中紓緩居民的需求。

87. 溫悅昌先生表示，委員會已經成功爭取將軍澳東面的路線，至於西面的路線，運輸署可以就是次議題一併考慮。他指出，有不少將軍澳居民於荔枝角及葵涌上班，並支持上述動議。

88.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九巴設立往來日出康城、坑口及尖沙咀的特別巴士班次
(SKDC(TT)文件第 141/10 號)

8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吳雪山先生、陳繼偉先生、溫悅昌先生動議，林俊嘉先生和議的文件。

90. 吳錦嫻女士表示，巴士公司已就日出康城發展，積極考慮延長不同巴士路線，以作配合的可行性。但就上述建議暫時沒有一個實質建議可以提供予委員參考。

在有確實的建議時，運輸署會將建議加入未來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諮詢委員會意見。

91. 方國珊女士表示，98D 號巴士於環保大道一段開始已經沒有座位，而乘客則只能站着。她希望巴士公司能夠加強特別班次，以方便坑口及日出康城的居民。

92.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康城站 C 出口加設自動電梯
(SKDC(TT)文件第 142/10 號)

9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

94.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動議牽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產業，因此運輸署未能作出回應。

95. 方國珊女士為配合地區設施與政府設施的銜接，日出康城第四期發展需要延遲進行。現時，日出康城的居民主要依賴康城站 A 及 C 的出口進出。她希望在港鐵康城站 C 出口，加設自動電梯，方便居民，特別是長者居民。

96.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由秘書處去函港鐵，要求跟進。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政府早日興建北港島線，紓緩將軍澳線擠迫問題
(SKDC(TT)文件第 143/10 號)

9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林俊嘉先生和議的文件。

98. 劉偉傑先生表示，北港島線的計劃仍處於初期階段，因此暫時不能提供具體內容供委員參考。待有具體內容後，該署會向區議會作出諮詢。

99. 方國珊女士對文件作出修正，內容應該為‘兩至三班’而非‘兩至三班’，並請委員更正。她指出，於 10 年前，政府已經表示會興建北港島線，現時，將軍澳居民於北角轉乘港島線時，會經常出現不能登車之情況，及導致擠塞的問題。她希望運輸署能積極進行有關建設，以改善將軍澳居民的情況。

100. 林俊嘉先生指出，有關建設已經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作諮詢的費用。他表示，有關路線對居民來說，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建設，他希望能夠盡快落實計劃。

101. 高永聯先生建議，將港鐵將軍澳線連接至柴灣及小西灣。

102. 黃華舜先生認為，由將軍澳直通小西灣的建議是可以考慮的。他希望可以分勻東、西面的路線。

103. 余漢倫先生同意委員提出有關港鐵將軍澳線的問題。他建議運輸署考慮由北角開出空車，暫時紓緩有關問題。此外，由於現時的鐵路線涵蓋層面可算是廣闊，他擔心，運輸署在興建北港島線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

104.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正參與一些與港鐵上訴有關的職務。他指出，西港島線已經動工、沙中線亦準備開展工程。政府如果希望將北港島線與其他港鐵路線連接則存在一定難度。他認為一個整體上的鐵路研究是有必要的，亦能夠加快工程進度，並認為，運輸署應該將北港島線於計劃中抽出，作重點研究。此外，有關處理擠迫的問題，他希望運輸署能夠與港鐵研究加開特別班次。

105.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改善 105 號小巴服務
(SKDC(TT)文件第 144/10 號)

10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和梁樂深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和議的文件。

要求運輸署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專線小巴 105 號外班次服務，以縮短乘客候車時間。
(SKDC(TT)文件第 145/10 號)

107.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柯耀林先生、余漢倫先生、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108.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於本年 10 月 19 日早上 7 時至 9 時的繁忙時段，在翠林邨 105 號小巴站進行實地視察，共有 28 班車抵達該站，其中 16 班車的載客量只有 0 至 3 人，並只有一班車滿座。另外，平均班次為 4 至 5 分鐘，最長的候車時間則為 10 分鐘。調查顯示，該時段的小巴班次安排尚算滿意，運輸署會繼續監察 105 號小巴路線之服務。

109. 梁樂深先生表示，除了景明苑、翠林邨，亦收到康盛花園居民的投訴，有關早上 8 時至 9 時期間，居民經常需要等候超逾 20-30 分鐘，方能登上小巴。他指出，小巴不時會出現「飛站」的情況。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跟進及加強監察該小巴的服務。

110. 林少忠先生指出，於視察當日，目睹居民於寶琳區等候超逾 30 分鐘，亦未能登上 105 號小巴。他認為，運輸署不但不能兼顧山上居民，同時亦未能照顧山下的居民。他希望運輸署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該小巴的班次，以免居民苦等。

111. 譚領律先生表示理解林少忠先生於寶琳等候小巴的情況。他重申，若是有關班次未能照顧於較為頭站登車的居民，則不適宜加派空車於寶琳接載乘客。他認為，小巴應先應付康盛花園等的山上居民，才照顧其他區域的乘客。

112.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兩項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改善將軍澳翠林及康盛區巴士服務 (SKDC(TT)文件第 146/10 號)

1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梁樂深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和議的文件。

114. 吳錦嫻女士表示，所有的巴士服務均需要因應乘客量而對班次作出調整，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115. 梁樂深先生明白運輸署的難處，但希望反映居民的訴求。他反映有關 98A 號巴士服務，並指出，曾經出現班次太密及太疏的情況。他質疑，運輸署有否監察班次開出的時間，並認為，這可以讓市民作好準備。另外，他亦提出有關 93K 號線的問題，並指出，曾經等候接近 1 小時才有一班車到達。

116. 林少忠先生申報，他是景明苑的居民。他表示，雖然寶琳區已經設有港鐵服務，但山上的居民需要等候長時間才能登上往港鐵站的小巴，同時，亦未能受惠於轉乘優惠。他希望運輸署能夠關注山上居民的需要。

117. 譚領律先生明白運輸署的資源調配問題。但他希望運輸署不要遺忘山上居民對交通的需要。他指出，早前運輸署削減 95M 號於繁忙時間的班次服務，由 20 分鐘削減至 25 分鐘一班。他表示，由於該路線途經聯合醫院，因此，有不少長者或前往醫院覆診的居民乘坐該線服務。若是要他們苦等 25 分鐘才能登車，是不可能接受的。此外，市民亦需要花上 20 分鐘等候 95 號巴士，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能夠特別注意有關情況。

118. 方國珊女士希望表揚運輸署於早上時間就 98A 號巴士增加班次的安排，認為有關安排可以紓緩班次不足的情況。但同時，她亦同意譚領律先生提出的意見，並發現不時會出現脫班的情況。另外，她希望運輸署可以增加資源，於總站位置加設電子顯示屏，方便市民。

119.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早日落實重組將軍澳區內機場巴士線 (SKDC(TT)文件第 147/10 號)

1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范國威先生、余漢倫先生、鍾恩緒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

張國強先生、林少忠先生、梁里先生、柯耀林先生和議的文件。

121. 吳錦嫻女士回應議題，運輸署將於 2011 年初會就 A29 號機場巴士線營辦商進行遴選。該署曾與巴士公司商討盡早落實 A29 號以外的路線重組計劃，但由於有關建議涉及巴士公司的資源調配，巴士公司希望在 A29 號線的遴選工作完成後，才重新檢討整個將軍澳機場巴士服務的安排。

122. 譚領律先生希望投訴巴士及鐵路科。他重申，於本年五月的會議上，運輸署曾經表示會就 A29 號路線進行遴選，他對運輸署將遴選安排於 2011 年進行表示疑惑。他不認為 A29 號的遴選會影響 E22A 號途經翠林及康盛，並不理解兩者的直接關係。他希望委員會對運輸署作出譴責。

123. 梁樂深先生同意譚領律先生的意見。他表示，運輸署本來計劃將 E22A 號的總站遷往康盛花園，使該區的居民可以全日享用往返機場巴士服務。他希望運輸署可以將 E22A 號及 A29 號的路線分開處理。

124. 范國威先生查詢，i)A29 號的公開招標是否會於 2010 年年底進行、ii)有關處理 A29 號招標及遴選技術上的困難，以導致其延遲進行的原因。

125. 陸平才先生表示，E22A 號路線十分迂迴，他對 A29 號一再延期及未能落實，表示失望。

126.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能夠盡快落實 A29 號路線，並且兼顧及落實 N29 號提供的深宵交通服務。

127. 吳錦嫻女士解釋，於 2010 年年初，在進行 A29 號路線的諮詢工作時，其中收到不少要求調低有關路線票價之建議。運輸署因應意見，進行招標，希望票價有下調的空間，並提供更妥貼的服務。

128.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由秘書處去函運輸署，要求跟進。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運輸署提前康盛花園總站內的專線小巴 15M 頭班車開出時間為早上【5 時 45 分】，以配合港鐵寶琳站頭班列車服務，方便居民以轉乘優惠轉乘港鐵。(SKDC(TT)文件第 148/10 號)

12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的文件。

130. 吳錦嫻女士表示，現時 15M 號專線小巴由康盛花園開出的首班車時間為早上 6 時 30 分，並表示，居民除了乘坐 15M 號小巴外，亦可以選擇乘坐 98A 及 93A 號等巴士服務，以轉乘鐵路服務。運輸署明白居民希望可有多些選擇，故已要求營

辦商因應乘客需要的情況作出考慮，現時正等候營辦商的回覆。

131. 林少忠先生指出，居民選擇該小巴是因為它提供轉乘優惠，其車費比較便宜。

132. 譚領律先生查詢，「M」字小巴會否配合港鐵的服務時間。

133. 梁樂深先生查詢，15M 號小巴班次少的原因是乘客少還是班次少。他希望運輸署能夠增加 15M 號班次，以服務山上居民。

134.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不是所有「M」字小巴均會配合港鐵的服務時間。此外，她指出，由於現時康盛近寶琳北路一帶提供多種交通服務選擇予居民，而費用也相約；因此，如果真的有需求，營辦商會增加其服務。

135.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資源分配上出現問題，她希望運輸署能夠考慮其他解決方法，如增加扶手電梯，以解決居民的需要。

136.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加密 796X(往將軍澳方向)於晚上繁忙時間的班次，以應付需求。(SKDC(TT)文件第 149/10 號)

13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梁里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的文件。

138. 吳錦嫻女士回應文件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曾檢視第 796X 號線於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期間各班次的乘客量，該時段的載客量約八成，班次約 12 分鐘。該署正與新巴研究調整繁忙時段的班次，以便班次的安排可以配合實際的乘客乘車模式，從而疏導乘客量。

139. 梁里先生指出，796X 號是居民由土瓜灣到將軍澳南區的主要交通工具，他認為運輸署提出拉上補下的建議是極不恰當的做法，並會令某時段的居民難以登車。他表示，由於 796X 號將會延長至尖沙咀，其載客量必定會不斷增加，因此希望運輸署能於晚上時段增加班次，以紓緩現時居民不能登車的情況。

140. 陸平才先生表示，296D 號亦出現市民未能登車及「飛站」的情況，他希望運輸署能夠跟進。

141. 余漢倫先生補充，796X 號的繁忙時間不只是局限於下午 5-6 時，他希望將繁忙時段延至下午 7-8 時。

142. 方國珊女士表示，自 796X 號延長至尖沙咀後，乘客量亦隨之增加。她認為，新巴應該增加資源，並認為運輸署應將責任交給新巴。

143.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由委員提出的討論議題】

要求 798 線加密班次並加設康城特別班次
(SKDC(TT)文件第 151/10 號)

14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討論議題。

145. 吳錦嫻女士回應議題指，自新巴第 798 號線於本年 10 月 10 日投入服務起，運輸署即與新巴積極留意不同時段及日子的載客情況。她表示，已經掌握初步的乘客的乘車模式，並留意到，該線的乘客需求主要集中於繁忙時間。運輸署會與新巴進行商討，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配合乘客的乘車模式。並待有結果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146. 方國珊女士指出，第 798 號線的乘客量是理想的。她希望新巴可以增撥資源，利用雙層巴士行走。她希望運輸署考慮延長有關路線服務至日出康城及清水灣半島。

147.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能夠增加早上及晚上第 798 號線的班次，及增加一條直達山上及不經隧道的路線，提供服務。

148.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邀請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及討論將軍澳 56 區高架行人道工程進展
(SKDC(TT)文件第 150/10 號)

14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柯耀林先生、張國強先生、陸平才先生提出的討論議題。

150.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張詠敏女士及港鐵代表高級發展經理李子芸先生及項目傳訊經理陳霖生先生，及新鴻基地產助理項目經理布嘉禮先生。

151. 張詠敏女士表示，有關工程已經於本年年中得到行政長官會及行政會議授權進行。由於行人橋附近的學校對天橋的設計有意見，因此，路政署於較早前與學校溝通，並就設計作出修改，以釋除學校的疑慮。待設計修改完成後，路政署會申請撥款。

152. 主席詢問，修改會否影響設計的原概念。

153. 張詠敏女士回應指，修改只是在原設計上進行微調。

154. 李子芸先生以投影機介紹，並表示，第 56 區的物業發展正如火如荼地進行。他指出，將會有 5 條天橋陸續落成，而由港鐵負責興建的商場預計將於 2012 年首季開幕，而天橋亦將會同步開放。至於能否接連高架天橋，則需要待路政署的完工日期，方能落實。另外，有關公園的工程，他表示，需要待路政署完成其負責的高架天橋工程，才能動工，並承諾，公園的工程能夠在動工後約 18 個月內完成。

155. 主席提出，由於有些工程是可以重疊的，因此，認為港鐵不需要 18 個月完成工程，及可分期進行。

156. 李子芸先生表示及以投影機介紹，公園的工程是有機會分階段進行的。第一期工程預計需時約 15 個月、第二期預計為 10 個月；而第二期工程則必須待路政署完成高架天橋工程，方能動工。分階段之工程附帶條件如下：

i) 第一期工程在完滿完成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必須接收；

ii) 第二期工程中需要開設車路入口於唐明街或唐俊街，以供路政署及發展商車輛進入二期工地興建高架天橋和第二期公園、及

iii) 公園完工日期需要得到地政署的確認。

157. 周賢明先生詢問路政署：

i)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日期；及

ii)天橋的施工期為多長

158. 張國強先生認為，路政署在是次工程上交待不足，亦不尊重議會。他指出，該署在工程整體的設計上未能配合目標的完工日期。他支持周賢明先生的提問。

159. 何民傑先生表示，即使路政署的天橋工程出現延誤，港鐵仍然可以先進行公園的第一期工程，他希望港鐵作出交待。他指出，如果酒店落成，但公園工程延誤，則難以令議會向市民交待。此外，他詢問，有關連接君傲灣、將軍澳中心等其餘 4 條天橋，由於天橋的人流較多，可否採用密封式及配置空調的設計。另外，他提出，天橋會否配合港鐵的開放時間及提供扶手電梯，供市民使用。

160. 柯耀林先生對周賢明先生的提問表示同意，並認為，若是路政署不能成功申請撥款，則一切討論也是徒然的。他希望公園及高架天橋工程能盡快進行，否則對屋苑也有影響。有關第二期工程需要開設入口的事宜，他擔心會影響鄰近的巴士站的運作。由於該段位置的人流量較高，他建議如非必要，則不要在有關位置

開設入口，並希望第一及二期能夠同步進行。

161. 林俊嘉先生要求，天橋採用密封式及配置空調的設計。

162. 方國珊女士建議：

i) 由主席帶領召開特別會議，邀請部門及團體，例如學校，參與討論、

ii) 不希望影響港鐵第一期公園工程的進展；及

iii) 天橋必須採用密封式設計。

163. 陸平才先生提議去信港鐵，並且得悉港鐵將就 4 條天橋採用密封式及配置空調的設計。他質疑，區議會已經就工程得到共識，但部門花上長時間與學校就天橋設計進行微調，認為是不能接受的。他詢問路政署，是否已經完成所有諮詢工作，並進行下一個步驟。

164. 梁樂深先生希望工程可以盡快進行，並希望工程之噪音不會影響學生上課。

165. 張詠敏女士回應指，於工程獲授權後，路政署已經積極與學校溝通。工程需要有仔細的設計，該署才可以進行一個詳盡的估價。她指出，港鐵的工程安排亦會影響路政署的施工安排，並表示，首要的條件是解決設計問題，方能申請撥款。有關天橋的設計，由於路政署已經與學校達成共識，因此，她請委員放心。至於公園的工程，路政署已經與康文署及港鐵商討，希望可以分階段進行，亦相信天橋可以如期連接公園。

166. 主席詢問，路政署預計工程的施工期為多長。

167. 張詠敏女士回應指，在一般情況下，興建一條天橋需要花上一年多時間，但強調不可以一概而論。

168. 李子芸先生回應指，港鐵公司會積極與各政府部門協調，希望公園可分階段興建；他強調，第一期公園建成後，是難以讓工程車輛進入的。港鐵會積極與運輸署研究開設一個對市民影響較少的入口。而上述提及的 4 條天橋，將會全部採用密封式設計，其開放時間為 24 小時，並可以接駁港鐵站。至於有關扶手電梯的提問，他表示，會因應情況處理，並指如果委員有需要，可以直接與港鐵聯絡。

169. 主席鼓勵港鐵就入口位置作出建議，供委員參考。

170. 柯耀林先生希望路政署能夠準確地回應委員的問題，例如：就所需要與學校商討的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間作出回應。他表示，委員擔心的是工程的前期準備，亦希望將來如果部門遇上問題，可以立即與委員會溝通，以避免對工程造成影響。

171. 主席表示，過去在興建行人天橋的事宜上亦曾遭到學校的反對，最後，委員會邀請有關學校列席委員會商討，而問題最終得以解決。他希望路政署不要再作拖延。

172. 何民傑先生感謝港鐵採用密封式設計興建天橋，但同時希望港鐵考慮採用 24 小時運作的電動樓梯，方便市民。他提議，港鐵安裝感應系統，以達到節約能源的效果。他希望港鐵在興建時可以同步處理有關建議，避免日後的爭議。

173. 張詠敏女士表示，路政署正修改工程的設計，並會於完成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74. 周賢明先生希望，路政署能夠在工程申請撥款的事宜上提供一個確實的日期。若路政署仍然未能處理，他希望詢問發展局有關日期。

175. 李子芸先生回應何民傑先生，並澄清，位於調景嶺站的商場及通道已經不是由港鐵負責管理。他表示，會盡力跟進何民傑先生的建議。

176. 主席建議去函發展局，要求跟進上述提問，並請港鐵代表先告退。

(負責人:秘書處)

希望 798 巴士全部改用雙層車，加強服務
(SKDC(TT)文件第 159/10 號)

17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提出的討論議題。

要求運輸署於繁忙時間加密 798 號巴士線的班次
(SKDC(TT)文件第 152/10 號)

17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祁麗媚女士動議，溫悅球先生、凌文海先生、陳國旗先生、陸惠民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伍炳耀先生、鍾群珍女士和議的文件。

179. 吳錦嫻女士回應上述文件指，運輸署正積極與新巴研究加派雙層巴士，及進一步加密班次。如果有實質建議，將會向委員會匯報。

180. 林少忠先生查詢，他曾經提交動議，但不明白為何沒有納入議程中。

181.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已經設有由大會轉介的相同議題，因此，將不會將委員提交的相同議題納入討論中。主席補充，如果將動議轉為提問，則可以於會議上討論。

182.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部份增選委員不是區議會的議員及他呈交的文件內容是於半年內沒有作出過討論的，因此，他希望委員會可以尊重增選委員，不要抽起委員呈交的議題。

183. 主席表示，有關規則將會於往後的會議繼續使用，並建議委員將與區議會大會相同的動議文件轉為討論文件，希望委員留意。

184. 林少忠先生表示，第 798 號由 10 月 10 日開始行走有關路線，而於黃昏時段提供服務的單層巴士只設有 20 多個座位，希望運輸署能檢討。另外，並希望運輸署能向新巴反映其司機的駕駛態度。

185. 梁樂深先生收到居民就繁忙時間反映的問題。由於有關巴士線有不少單層巴士提供服務，因而出現繁忙時段十分擠迫的情況。此外，亦有居民反映於繁忙時段難以登車，希望運輸署將所有有關路線的巴士轉為雙層巴士。同時，他亦提出加密繁忙時段的班次，以紓緩擠迫的問題。他希望運輸署於檢討將軍澳區巴士線時，可以分開南、北兩區處理。

186. 主席指出，對第 798 號的反應十分滿意，希望運輸署可以增撥資源。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要求西貢及將軍澳專線小巴路線清楚標明分段收費及轉乘優惠之詳情

187.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議題於區議會大會上曾作修訂，因此，不設討論文件。

188. 吳錦嫻女士回應文件表示，為確保乘客可以得到專線小巴服務的資料，例如：時間表、行車路線等資訊，運輸署已經要求專線小巴營辦商於主要的上、落客點及總站展示有關資料。她補充，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公共服務車輛》第 50 條規定，公共小巴需要確保展示牌符合有關規定。至於收費方面，現時小巴已經於車頭位置展示收費。由於該位置有限，因此，不適宜擺放大量資料。

189. 林少忠先生認為，按運輸署之意，則所有專線小巴均不應該於車頭位置展示任何資料。

190.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目的地與價錢牌一般會擺放於車頭位置，但她強調，由於有些路線比較複雜及設有分段收費，因此，不適宜於該位置擺放大量資料。

191. 林少忠先生跟進將軍澳及西貢專線小巴的問題，並表示，西貢專線小巴一般設有價錢牌於車頭位置，但將軍澳小巴則沒有有關資料。

192.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上述建議。

(三)討論及續議事項

將軍澳設立單車位及改善單車使用事宜

改善將軍澳區公眾單車場停泊處之設計及管理事宜 (SKDC(TT)文件第 153/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9 至 186 段)

193. 主席請曾展鴻先生就 SKDC(TT)文件第 153/10 號作出報告和補充。

194. 曾展鴻先生表示，由上次會議至是次會議期間內，一共進行了 5 次清理違泊單車的聯合行動。他報告，於過去的聯合行動中，只會清理一些單車停泊處內的垃圾，即一些非單車的物品。但由於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收到一些市民投訴，指一些違泊的單車阻礙了真正的用家，經過部門間的商討及仔細觀察後，民政處聯同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上次的清理違泊單車聯合行動中，清理了寶琳港鐵站對出單車停泊處內的單車，並且於一段時間內停止開放該停泊處予公眾，目的是清理一些長期停泊於該處的破舊單車。民政處會繼續跟進其他單車停泊處(如:銀澳路、新都城對開等)的情況。惟由於封閉停泊處的行動會為市民構成一定影響，因此運輸署將不會頻密地進行有關清理行動，只會約半年才進行 1 次。此外，他亦就運輸交匯處的違泊單車情況作出報告；並指出，運輸署會於 2011 年初於坑口港鐵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清理行動，並繼續留意其他交通交匯處的違泊單車情況。

195. 吳雪山先生表示，寶盈花園對出的單車停泊處經常出現爆滿的情況，但當聯合行動完成後，則出現停泊處空置的問題，顯示出有大部份的單車均是被棄置的。有見及此，他認為有需要每 3 個月進行一次清理違泊單車的聯合行動。

196. 唐永年先生指出，清理違泊單車衍生出不少問題。他同意吳雪山先生的意見，認為半年一次的清理違泊單車行動會令單車屯積。他歡迎將於坑口的單車停泊處進行的清理行動，並且認為民政處有需要先向市民預告有關安排。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夠配合清理行動，清洗單車停泊處。

197. 周賢明先生贊成吳雪山先生及唐永年先生的意見。

198. 溫超文先生詢問，民政處將如何處理被清理的單車。

199. 曾展鴻先生回應，上述所指半年 1 次的意思是運輸署將單車停泊處完全封閉，以進行大型清理單車行動，但民政處會每個月進行 2 次恆常清理違泊單車聯合行動，其中會清理停泊處的垃圾、非單車的物品及破損單車。由於將單車停泊處完全封閉會對市民構成大影響，因此，只能安排於半年進行 1 次。至於關於被清理單車的處理，他表示會根據政府既定程序，以拍賣形式處理有關物品。

200. 主席請曾展鴻先生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要求 102B 專線小巴延長至新蒲崗康強街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 至 48 段)

201. 吳錦嫻女士指出，已經與營辦商溝通，若需要將 102B 號專線小巴延長至新蒲崗康強街，營辦商則要求車資參照 102 號小巴水平，而需要增加收費。為避免現時使用第 102B 號的乘客多付車資，運輸署不同意延長路線的建議。

20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港鐵與 16、103M、及 109M 專線小巴路線提供轉乘優惠

要求增設 109M 專線小巴轉乘港鐵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 至 58 段)

203. 吳錦嫻女士報告，運輸署已經將營辦商的資料交予港鐵，希望港鐵及營辦商可以作出磋商。運輸署正等候港鐵的回覆。

204. 陳霖生先生表示，會將有關訊息轉達港鐵負責同事。

要求運輸署早日落實將軍澳往來沙田巴士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至 68 段)

205.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路線已經運作，因此，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增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促請運輸署開設將軍澳往返荃灣巴士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 至 84 段)

206. 吳錦嫻女士報告，運輸署會於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機制下作出研究。

20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運輸署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途經寶琳北路(近景明苑、翠林邨及康盛花園)對外專線小巴班次，以縮減乘客候車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85 至 90 段)

208. 吳錦嫻女士報告，運輸署已經與營辦商商討，第 111 號線的營辦商會盡量增加資源，加開一班空車於早上繁忙時間服務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209. 譚領律先生表示，市民依靠提供空車服務前往翠林邨及康盛花園，因此，他不希望營辦商會於將來否決有關決定，同時，亦不希望會影響現有的小巴服務。

210. 林少忠先生歡迎第 111 號營辦商增加 1 輛空車的決定，並且提出所有空車在抵達翠林邨時已經滿座。他質疑在有關安排下，小巴能否提供服務予馬油塘村及茅湖仔村的居民。此外，他認為現提供 2 班第 106 號的空車是不足夠的，希望運輸署能夠增撥資源。

211. 梁樂深先生表示，當小巴第 106 及 111 號駛至康盛花園時已經滿座，居民只能夠無奈地等候，他希望運輸署能夠繼續跟進。

21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增加小巴 110 於晚上繁忙時間班次，解決候車時間過長及小巴飛站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1 至 94 段)

213. 吳錦嫻女士報告，營辦商已經於 2010 年 10 月 24 日起增加一輛小巴行走第 110 號路線，並調整繁忙時間的班次。

21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上次會議記錄第 95 至 114 段)

215. 主席表示，運輸署曾表示會於 2010 年 10 月份就上述事宜進行調查，主席可詢問有關的調查結果，並請運輸署匯報跟進上述事宜的進展。

216. 許錦年先生表示，於 2010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一直觀察寶康路/寶豐路交界單車徑(在改善工程完成後)的運作情況，並於 10 月 19 日，在該單車徑及隧道進行人流及單車流量調查，並於 11 月與有關地區人士會面及交流。由於部份地區人士對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的需要、位置等問題，仍然存有意見上的分歧，運輸署表示需要更多時間檢討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及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署方預

計在 2011 年 1 月的交運會上向各委員交代該署的建議，並會於稍後時間，透過民政處進行公眾諮詢，以進一步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此外，由於寶康路一段為彎位，駕駛者與行人的視線距離均不足夠，因此，運輸署基於安全理由，不會考慮上述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行人過路設施。

217.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會前收到 6 個屋苑的聯署信。他希望運輸署能夠盡快落實有關寶康路的建議，並指出，議題已經討論超過 6 年時間，而相關工程的施工紙亦已經批出，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能夠積極跟進施工，避免造成社區分化。

218. 周賢明先生指出，有關議題的首次討論是在他當委員會主席時提出的，而運輸署的施工紙是在議題第 2 次呈交委員會討論後發出的。由於部份屋苑對議題存有意見，因此，需要重新就議題再作討論。他表示，委員會從沒有推翻於 2006 年就寶康路議題所通過的動議，亦沒有不同意路政署及運輸署於 2007 年發出近茵怡花園及臨時停車場的過路處，只是作檢討。為免令社區出現嚴重分歧，他希望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務必要提交報告，並且盡快落實工程，因為交通安全是首要的因素，他表示將會承擔政治責任。

219. 梁樂深先生希望能夠反映市民的意見及需要。他表示，較早前曾經與何觀順先生會見寶康路附近屋苑的代表，得悉富麗花園、慧安園、旭輝臺等屋苑的居民，不希望過路設施橫過寶康路直抵其屋苑附近範圍，特別是一所位於富麗花園附近的安老院。富麗花園收集 2000 多名居民的簽署，反對過路設施通往富麗花園。他澄清，他與何觀順先生所收集居民的建議並非通往富麗花園，而是寶翠公園，並由怡心園附近通往寶翠公園，而非任何屋苑的後門。他表示，根據會面及市民簽署所得，居民對 i) 由寶康路附近油站往茵怡花園及 ii) 由怡心園正門附近往寶翠公園有所訴求。由於有相約市民對上述建議作出訴求，他有希望運輸署可以解決技術上的問題及就上述訴求提供 2 個可行的方案，供委員選擇，盡快解決問題。

220. 何觀順先生表示，近日有較多機會接觸居民，而居民亦向他反映，並得出一個共識。他指出，如果只有一個過路設施供怡心園居民使用，是不理想的。因為如遇上特殊情況，而令行人隧道不能使用，怡心園的居民將需要前往遠處的寶翠公園，才能使用過路設施。他表示，由於存在就不同地方設置過路處的聲音，因此，他認為運輸署需要時間研究。但他不同意於彎位設立過路設施必然是危險的，並且指出於培成路亦設有彎位的過路設施。他認為，運輸署應該接受市民意見，盡快落實有關過路設施。

(會後註：何觀順先生將上述提及的培成路，更正為重華路。)

221. 溫悅球先生指出，運輸署有一定的數據，顯示即使人口增加，現時行人隧道的使用率是仍未飽和的。他表示，由於單車徑已經作出改善，因此他詢問運輸署，隨着人口增加，現時行人隧道的使用率是否仍未飽和。他指出，有不少地方於彎位設立過路處，認為運輸署應該抱着前瞻及開放的態度思考。

222. 吳雪山先生於會上宣讀增選委員歐陽浩崑先生的信函：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

輸委員會已就寶康路的行人過路設施事宜討論多年，近年有關之屋苑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表達其立場及意見。而有關屋苑代表團體及相關區議員一方面以強烈及實質的理據表達該路段設立行人過路交通燈位將會危害行人安全及對附近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另一方面卻又一再堅持將該組交通燈位設於隔鄰之屋苑外。作為一個需要向西貢區居民負責任的議會，西貢區議會為何能長期容忍如此自私自利的行為一再阻延議會的寶貴時間？將軍澳中心作為將軍澳南一大屋苑，多年來一直要求以行人天橋取代路面交通設施，直至現時終可見進行接駁工程，而鄰近之寶盈花園卻多年未有行人天橋取代路面交通設施，故出現附圖圖片所見，居民違法橫過馬路的混亂場面，難道我們應該同意將這混亂情況加諸於寶康路，而放棄現存及安全的行人隧道呢？本人再次強調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區議會，陳國旗主席閣下，理應代表西貢區議會果斷地終止寶康路之行人過路設施之議案討論。吳雪山先生補充，上述內容亦代表他的心聲。

223. 主席表示，議會是讓各委員表達意見的，同時，他亦希望能夠平衡各方面的要求。但他明白資源有限的問題，並詢問運輸署於行人隧道的設計上有否出現錯誤，及隧道容量是否已經飽和。

224. 許錦年先生回應指，於 10 月 19 日在行人隧道內就人流及單車流量進行調查，按照觀察所得，繁忙時間為早上 7:30-8:30，行人隧道的人流為 2600 多人。他表示，行人隧道的設計是可以容納 3600 人的，因此容量仍然未飽和。

225. 林少忠先生詢問運輸署，西貢公路的天橋建設是否因為西貢公路的現有過路設施已經飽和，及諮詢警方，位於重華路的過路設施有否曾經發生交通意外。他希望運輸署不要以人流量作為興建過路設施的準則。

226. 主席希望委員可以集中討論寶康路的事宜。

227. 梁樂深先生補充，並非因為人流問題，而是一旦於行人隧道內發生意外，以致行人不能使用隧道，實會影響居民外出的。因此，居民需要多一條通道。

228. 主席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上務必：i)除原方案外，提交多一個方案，供委員參考及選擇，及 ii)就現時的隧道設施是否足以應付該區人流一事提交評估報告及於下次會議作出匯報。

要求儘快展開南豐廣場及連理街接駁天橋的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5 至 256 段)

229. 陳霖生先生表示，已經就南豐廣場及連理街接駁天橋的改善工程與南豐廣場業委會商討。根據初步了解，南豐廣場大業主將會作出金錢上的支持。此外，他又指，經過南豐廣場及港鐵的技術評估後，得出一個粗略的報價，正研究南豐大業主是否可以增加金錢上的支持。他感謝周賢明先生於有關會議上的付出，並已

經將技術評估細則交予業主，認為當務要解決的是資本性開支比預期高的問題。

230. 主席詢問港鐵的估價為多少。

231. 陳霖生先生回應指，估價比南豐廣場提出的 400 萬多出一成多。

232. 主席建議由港鐵負責多出之一成費用。

233. 周賢明先生補充，多出之一成費用已經包括港鐵的手續費。在現有安排下，港鐵是毋須付出任何費用的，反而從資本上有收入。因此，他同意主席的建議，希望港鐵可以負擔部份費用。

234. 主席請港鐵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要求提早 15 號小巴頭班車服務時間及晚上時間延遲至凌晨 1 時正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5 至 129 段)

235. 吳錦嫻女士報告，第 15 號線的營辦商已經於 2010 年 11 月 8 日將頭班車服務提早至早上 6 時，而尾班車服務則延遲至晚上 11 時 15 分。

236. 林少忠先生查詢運輸署，第 15 號線是否提供由星期一至星期日的服務。

237. 吳錦嫻女士回應，第 15 號線提供由星期一至星期日的服務。

23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會後註：吳錦嫻女士更改第 15 號線的頭班車服務只會於星期一至六提早至上午 6 時。)

要求運輸署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至 146 段)

239. 吳錦嫻女士請委員參閱第 154 號文件的報告。

24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有關增設新巴 798 號路線及延長新巴 796X 號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7 至 151 段)

241. 吳錦嫻女士指出，第 798 號線已經落實，而有關第 796X 號線，由於運輸署正

就尖沙咀東的巴士總站位置進行跟進工作，因此，有需要待總站的跟進工作完成後，才可安排延長路線之事宜。

24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 N796 通宵巴士線延長至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2 至 158 段)

243.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由於新巴及運輸署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因此暫不建議延長有關路線。

24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 298E 號線提昇至全日行走及途經厚德街市外巴士站，配合日出康城居民的交通需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9 至 172 段)

245. 吳錦嫻女士報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不同意修改第 298E 號線的行車路線，但原則上同意將第 298E 號線的尾班車時間略為延長。運輸署正等候九巴提交最新安排。

24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促請運輸署延長 110 專線小巴總站至太子，及繞經九龍灣 Mega Box 附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3 至 178 段)

247. 吳錦嫻女士報告，由於現時已經有新巴第 796C 提供由將軍澳南至旺角及太子一帶的巴士服務，因此，運輸署不建議延長 110 專線小巴總站至太子。至於是否能夠繞經九龍灣 Mega Box 附近，運輸署將再作研究。

248.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出現巴士不足情況，並指出等候新巴需要花上 20 分鐘。又指出，運輸署於上次的會議中表示會增加巴士行走九龍灣 Mega Box，但沒有跟進。他表示遺憾。

249. 邱戊秀先生代何民傑先生要求保留上述議題，另外，希望詢問運輸署有關營辦商的意見。

250.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已經與營辦商就有關修訂作出討論，而營辦商對有關要求表示保留。

促請運輸署延長九巴 296M 線服務至調景嶺

建議 296M 擴展服務至調景嶺區或增設往來康盛、翠林至調景嶺區之公共交通服務(上次會議記錄第 187 至 190 段)

251.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有關提供調景嶺往來康盛及翠林交通服務的要求，並已經與九巴研究可行的方案。待有具體方案後，將會納入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並且諮詢區議會。

252. 譚領律先生表示，有關議題討論已久，他請運輸署於明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就有關議題作出交代。

253.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的巴士服務是橫跨南、北兩區的，他希望運輸署在研究時能夠考慮包括日出康城的路線。

254. 陳繼偉先生希望運輸署能夠於明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給予實質的回應，他對運輸署的工作表示遺憾。

25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將途經寶琳北路往九龍方向的第 98A 號巴士線於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內增設分站(上次會議記錄第 191 至 197 段)

256. 吳錦嫻女士回應，由於有關建議會增加大部份前往九龍的乘客的乘車時間，因此，運輸署及九巴對建議均表示不贊成。

257.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上一次會議曾詢問運輸署共有多少輛巴士行走第 98A 號線路線，由於運輸署並沒有作覆，因此，他再次請運輸署回答有關問題。

258.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不贊成有關建議，是以乘客的角度出發，並以不影響乘客為考慮重點。而巴士數目與增加乘客的乘車時間是沒有直接關係的。

259. 林少忠先生再次向運輸署查詢，第 98A 號的巴士數目。

260.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題將不會執行，因此，他建議刪除有關項目，並請運輸署以書面回覆林少忠先生第 98A 號的巴士數目。

強烈要求西貢專線小巴 15M 及 17M 在任何時段增加班次，以舒緩乘客候車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1 至 214 段)

261.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於 10 月 27 日已經進行調查。調查報告已經列於文件第 154/10 號內，並請委員參閱文件。

26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改善西貢福民路鄧肇堅運動場前停車場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5 至 217 段)

263.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上一次會議表示，會就上述事宜進行諮詢，主席請運輸署提交諮詢結果。

264. 梁潔韻女士表示，已經進行諮詢，暫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運輸署已經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

265. 陳權軍先生表示，對上述工程沒有意見。

266. 副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要求開辦往來將軍澳工業邨、日出康城與旺角的深宵交通服務

關注日出康城專線小巴路線未能投入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7 至 239 段)

267. 吳錦嫻女士回應，工業邨專線小巴的遴選工作接近完成，運輸署將會去信獲選的申請人。

268. 陳繼偉先生查詢運輸署，有關專線小巴路線投入服務的確實日期。

269. 吳雪山先生對通車日期表示關注，並指出，現時工業邨於晚間主要依靠「泥鯁的」進出，間接令其合法化。他希望運輸署能夠盡快落實有關路線。

270. 吳錦嫻女士回應，如果申請人接受運輸署的提議，有關路線可望於明年初通車。

27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運輸署於將軍澳增建永久的大型車輛及貨車停車場，以配合本區的發展及滿足居民的需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2 至 245 段)

272. 許錦年先生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文件第 1 號。文件顯示，夜間貨車泊位主要設於將軍澳工業邨的駿日街、駿光街及駿宏街，共有超過 80 個貨車停泊位置，並正進行諮詢。

273.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除了 2 小時之停泊時限外，加入豁免的可行性。

274. 吳雪山先生指出，由於車位的用家多為工業邨的人士，因此，他會向有關用家收集意見。另外，他查詢，有關用地會否成為垃圾車的停車場。

275.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運輸署提議的貨車停泊處偏離住宅。他詢問，運輸署能否騰空將軍澳市區內的行車線，用作貨車停泊處。

276. 許錦年先生回應，運輸署現時設置的貨車停泊位置是由晚上 8 時至早上 8 時的免費停車位。由於貨車必須於早上 8 時離開，因此運輸署不擔心出現垃圾車停車場的情況。此外，如果於民居附近設置停車位，則會對民居構成滋擾，因此，運輸署不會作出有關考慮。

277. 陳繼偉先生擔心，司機於晚上 8 時將貨車停泊妥善後，便需要乘坐「泥鯁的」離開，此舉大大助長有關違法行業。但他就於調景嶺區設置貨車位有所保留。

278. 主席希望運輸署跟進委員意見，並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運輸署以公平收費的原則，優化泊車咪錶的收費方式，以減輕駕駛者尤其是職業司機的泊車支出及負擔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0 至 254 段)

279. 梁潔韻女士報告，運輸署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

280. 陳繼偉先生希望梁潔韻女士能夠明確地陳述運輸署的保留範圍。

281. 梁潔韻女士回應，運輸署建議咪錶泊車模式為一個短時間的需求，由於現時 2 小時咪錶泊車模式運作良好，因此，沒有必要改變其模式。

282. 主席表示，委員會針對一些空置的車位，認為不好好利用空置的車位及珍貴的土地資訊，會影響政府的收益。

283. 邱戊秀先生希望，去函運輸局要求於有關的空置車場採用八達通方式記錄車

輛停泊時間，改變收費方法。

28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曾經去函運輸局，並建議將議題納入於 2011 年 5 月 5 日與立法會舉行之聯席會議中討論。如果有需要，將會考慮去函審計署。

285. 陳繼偉先生支持主席的提議，若是於下次會議上仍然沒有結果，則建議去函審計署投訴運輸署。

286. 主席建議將議題納入於 2011 年 5 月 5 日與立法會舉行之聯席會議中討論，並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的跟進情況及更改措施

28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4/10 及 155/10 號及請吳錦嫻女士報告有關文件。

288. 吳錦嫻女士表示，有關上次會議項目的跟進情況已經列於文件第 154/10，而有關近 2 個月的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變更，則已經列於文件第 155/10 內。

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重組本區機場巴士線(E22A 及 N29)，為翠林邨、景明苑和康盛花園居民提供全日往返機場的交通服務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翠林邨(景明苑)及康盛花園增設通宵巴士 N29 號的站點

要求將 E22A 號巴士的回程上落客站遷入調景嶺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第 257 至 264 段)

289. 主席詢問運輸署，第 A29 號線將於何時落實，以及會否考慮先縮減 E22 號巴士線。

290. 陳繼偉先生建議將議題納入於 2011 年 5 月 5 日與立法會舉行之聯席會議中討論。

29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將軍澳第 26 區巴士車廠簡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 至 43 段)

292. 主席報告，秘書處曾經安排委員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晚上 9 時 30 分參觀黃

竹坑巴士車廠。鑑於參加人數少，有關視察終告取消。

293.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道路工程/設施

有關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294.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6/10 至 157/10 號，並查詢許錦年先生和陳克強先生，上述文件有否最新進度需要報告。

295.陳克強先生表示，暫時沒有最新進度需要補充。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上次會議第 283 至 286 段)

296.梁潔韻女士表示，沒有足夠交通數據支持運輸署接納有關建議，並表示，已經進行交通調查，全是於週末的繁忙時刻進行。調查顯示該處交通運作正常，故運輸署將不會考慮有關工程。

297.高永聯先生詢問運輸署有關繁忙時間的定義。

298.副主席認為，運輸署在衡量改善工程的需要時，強烈要求署方除了以人流量及居民訴求作出發點外，亦希望有關部門不要一成不變，並以居民安全作出發點。

299.何觀順先生表示，於布袋澳村村口有不少私家車進行調頭，阻塞了小巴及其他車輛出入，同時亦造成危險及混亂。

300.陳繼偉先生建議保留有關項目，並且要求運輸署提供 3 次調查的獨立數據。

301.主席表示，同意委員意見，認為運輸署應該以市民安全作為出發點，不應該待釀成意外後，才進行補救工作。

302.高永聯先生補充，如果希望活化有關地區，改善迴旋處的交通情況是必須的。

303.梁潔韻女士表示，現場已經設有黃格及禁止停車區，運輸署指出，一輛長度為 8 米的車輛是可以在短時間內於該處進行調頭的，不會對其他車輛構成影響。她重申，現時該路段的交通運作良好。

304.副主席補充，除了居民外，現時已經有不少公眾人士使用翡翠路，希望運輸署能夠以安全為至上，擴闊村口的迴旋處。

305.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項目。

要求改善清水灣道近英基清水灣學校路口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第 287 至 290 段)

306. 梁潔韻女士表示，已經進行交通調查。根據調查所得，銀影路的交通燈分配時間是合適的。她明白，清水灣道往九龍方向的交通比較繁忙，該署正研究加長交通燈的時間，分配多些時間予清水灣道的車輛，並且有更多時間通過有關路口。

307. 副主席詢問，運輸署所指是否延長清水灣道往英基學校的時間。

308. 梁潔韻女士表示，現時交通燈號的可以分為 3 個週期，運輸署將會延長清水灣道的綠燈時間，相信不會加重現時的擠塞情況。

309. 邱戊秀先生指出，星期一至五每日早上 7:55-8:15 由坑口往英基學校的方向出現擠塞問題，並且請運輸署跟進有關情況。

31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落實在康盛花園附近增加電單車泊位
(上次會議第 295 至 299 段)

311.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經與委員及運輸署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到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312. 許錦年先生報告及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文件第 2 號，現有電單車車位有 20 多個接近巴士站，另外有 5 個靠近小巴士站。他表示，大部份委員及康盛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均建議於巴士站增加電單車車位。運輸署在研究後，表示可以於巴士站附近增加 7 個電單車車位。此外，有委員提出，就康盛花園前往巴士站及小巴士站的行人路線問題，運輸署建議加設行人指示路牌，清晰指示有關方向。

313. 林少忠先生表示，會前收到康盛花園居民的意見，指電單車司機不理會指示於巴士站的路口右轉，擔心造成意外。他希望警方及運輸署處理有關問題。他反對運輸署的建議。

314. 高永聯先生認為，增加 7 個電單車車位，不會構成任何影響。他認為現時的指示充足，並且指出行人有責任遵守交通規則。如果遇上違例情況，警方應該執法。

315. 主席表示，為了給予運輸署一個清晰的訊息，他會請委員就議題進行表決。

316.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參與 2010 年 10 月 29 日的實地視察，並指出，運輸署原本建議於近巴士站位置設置 8 個電單車車位，後來因為小部份居民不同意而重新考慮其他方案。他亦指出，曾經有建議於小巴士站加設電單車車位，但由於該位置是小巴與巴士之出口，較為危險。運輸署現提交的方案是原來的方案，即於近巴士站位置設置 7 個電單車車位。依照有關建議，運輸署施工是十分容易的。他表示，運輸署提出加設行人指示路牌的建議是十分重要的，並且認為運輸署是次有關指示路牌的安排是十分清晰的，他支持運輸署的動議。

317. 曾澤文先生表示，若是車輛不按照指示行駛，警方可以提出檢控。若市民發現車輛出現違規行為，則可以記下其車牌，並且交予警方跟進。

318. 副主席認為，林少忠先生提及有關不守法的行為與本議題無關，希望主席進行表決。

319. 梁樂深先生表示，有電單車使用者向他反映，曾經將電單車停泊於指定範圍外，而該範圍仍然屬於停車場內，但卻遭警方檢控違例泊車。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能夠落實執行上述建議。

320. 曾天送先生表示，他參與 2010 年 10 月 29 日的實地視察，由於有足夠行人指示路牌，在場人士均認為於近巴士站位置設置電單車車位是沒有問題的。他對運輸署的建議表示支持。

321. 邱戊秀先生請主席盡快進行表決。

322. 主席請委員就‘運輸署提議於巴士站附近位置加設 7 個電單車車位的建議’進行投票。

323.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14

反對：2

棄權：1

委員會通過運輸署於巴士站附近位置加設 7 個電單車車位的建議。

建議政府考慮興建行人天橋，跨越康盛花園附近的寶琳北路，以連接現有行山徑到陶樂路

(上次會議第 306 至 307 段)

324. 許錦年先生指出，正等待民政處聯絡相關政府部門的結果。

325. 曾展鴻先生表示，由於運輸署要求民政處協助找出負責行山徑的部門，方能

進行工程，因此，民政處已經聯絡地政處及土木工程拓展處，現正等候有關部門回應，並且會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要求運輸署在將軍澳區內加設固定的免費電單車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308至310段)

326. 主席詢問許錦年先生就取消寶寧里富寧花園街市外至迴旋處之間的禁區，供商販的車輛用作上落貨之建議的最新進展。

327. 許錦年先生表示，已經就建議諮詢地區人士，沒有收到反對意見。運輸署已經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

32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擴闊重華路巴士停泊灣位工程(上次會議記錄第 311 段)

329. 陳克強先生表示，路政署一直與相關的公共設施機構保持聯絡，要求有關機構盡快進行重華路的地底公共設施改道工程，有關機構回覆工程預計將於 12 月動工。路政署會於地底公共設施改道工程完成後，安排巴士停泊灣位的改善工程。

政府為僻遠鄉村提供交通運輸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2 段)

330. 主席表示，有關立法會秘書處要求秘書處提供 5 個增建碼頭或上落船隻設施位置的背景資料，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10 月 26 日向立法會秘書處呈交。

33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改善寶琳北路右轉魷魚灣村道的行車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3 段)

332. 許錦年先生表示，已經完成諮詢，沒有就有關建議收到反對意見，運輸署已經發出施工紙予路政署。

33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改善影業路及集福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4 段)

334.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於諮詢期間沒有收到反對，運輸署已經發出施工紙予路政署。

335. 陳克強先生表示，剛收到相關施工紙，但由於牽涉地底設施及樹木的問題，路政署需要先解決有關問題，方能施工。路政署將會去函地底設施承辦商要求進行改道。

建議在寶豐路近欣明苑附近增設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5 至 316 段)

336.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於諮詢期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但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回應運輸署指，該位置種植一棵大榕樹(青果榕)，該署以保育理由，不可以遷移或砍伐該大樹。由於該大樹阻礙建造該行人路，如需要實施有關工程，則存在困難。

337. 主席表示，榕樹並非罕有樹種，建議將有關大榕樹遷移。

338. 許錦年先生表示，將與康文署聯絡遷移大榕樹的可行性。

339. 主席表示，部門應該以民為本，而不是以事為本，更不應該因為一棵榕樹而否決增設行人路的建議。他建議遷移大榕樹，並且應該優先處理市民的安全問題。同時，他表示，警方亦向他反映行人於寶豐路近欣明苑附近危險過馬路的情況。

340. 曾澤文先生表示，由於該段位置並非道路，警方於執法上存在實際困難。

341. 何觀順先生建議，將有關大榕樹遷往將於將軍澳興建的市鎮公園。

342. 林少忠先生表示，曾於寶豐路近欣明苑附近發現市民繞過大榕樹，而駕駛者亦未能立即意識到於榕樹旁走出的市民，擔心有關地段會變成交通黑點。因此，他希望能夠盡快遷移大榕樹，從而興建一條正常的行人路供市民使用。

343. 主席表示，可以將大榕樹遷往第 37 及 45 區公園。

344. 副主席表示，於跑馬地有遷移榕樹的案例，希望運輸署可以參考有關案例。

345. 主席表示，由秘書處去函康文署要求遷移有關大榕樹。

(負責人:秘書處)

(四)其他事項

346. 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處已經就港鐵於上次會的回應去函該公司，要求跟進委員意見。主席請委員參閱港鐵覆函(SKDC(TT)文件第 158/10 號)

347. 主席表示，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辦西貢區道路安全推廣嘉年華暨道路安全運動頒獎典禮 2010，並請工作小組召集人邱戊秀先生作報告。

348. 邱戊秀先生報告：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與香港交通安全隊、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交通部和康文署轄下的香港公共圖書館已於 2010 年 11 月 14 日舉辦西貢區道路安全推廣嘉年華暨道路安全運動頒獎典禮 2010，當日有十位議員參加。而根據警務處提供當天的人流為 680 人次，他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各位對該次活動的支持。

349. 主席歡迎路政署總工程監督麥錦雄先生，並請他就‘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作匯報。主席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文件第 3 號。

350. 麥錦雄先生表示，路政署已經於 2008 年 12 月及 2009 年 4 月於將軍澳隧道公路往九龍方向，近怡心園位置鋪設低噪音物料。路政署現計劃在 2010 年 12 月 25 至 27 日於往將軍澳方向的路段進行最後一期的鋪設工程。路政署希望該工程完成後可將道路噪音對居民的滋擾減低。他指出，有關工程已經獲得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及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支持。同時亦已經與警務署、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及隧道有限公司商討及落實有關工程的細節。他簡介工程的施工安排。工程將於 12 月 25 日凌晨開始，往將軍澳方向的將軍澳隧道及將軍澳隧道公路其中一條行車線將會封閉，以鋪設低噪音物料。由於於封路期間有機會引起交通擠塞，路政署因此安排該工程於長假期交通流量較低時進行。他預計，工程期間，每天下午 5 至 11 時仍然會有大量車輛經由九龍前往將軍澳；有鑑於此，路政署會於該時段內重新開放已封閉的道路，以維持 2 線行車，但由於工程尚未完成，有關路面將會出現 50 毫米的高差。為免駕駛人士切線引致交通意外，路政署會於該路段的兩條行車線之間放置「雪糕筒」，他相信行車會因而比較緩慢。路政署亦會於觀塘區有關的段設置臨時指示牌，勸籲市民於工程進行期間使用寶琳路。

351. 主席表示，由於噪音問題已經困擾居民一段時間，他認為進行工程是恰當的。

352. 林少忠先生希望加快工程，並表示會於工程完成後，相約環境保護署量度噪音。

353. 鍾恩緒先生詢問，有關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名稱及鋪設之厚度。

354. 唐永年先生指出，由於不少市民會於聖誕假期進入有關路段，因此，他希望：

- i) 盡早將有關訊息傳達將軍澳屋苑的居民、
- ii) 於新蒲崗位置繞道附近，設置指示牌告知市民有關安排。

355. 麥錦雄先生回應，低噪音物料的英文名稱為 'polymer modified friction course'，是環保署及路政署研究的，於鋪設後可以減低道路噪音，而物料之厚度為 30 毫米，其最底之墊層為 20 毫米，因此，其總厚度為 50 毫米。此外，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之事宜，路政署已經與警方及運輸署詳細研究並達成共識，在牛池灣及太子道路段開始設置臨時指示牌，引導駕駛人士使用清水灣道及觀塘秀茂坪道，希望將交通擠塞減低。

356. 梁樂深先生表示，如果於鋪設低噪音物料後，仍然收到居民投訴，則希望運輸署可以於將軍澳隧道公路加設隔音屏障。

357. 高永聯先生希望，路政署可以懸掛橫額提示市民有關改道的安排。

358. 林少忠先生就以下事宜作出詢問：

- i) 運輸署就文件第 157 號有關寶豐路及毓雅里交界的施工安排、
- ii) 警方有關重華路彎位交通意外的數字；
- iii) 有關康盛花園加設電單車位之事宜，希望運輸署先諮詢居民。

359. 張國強先生希望警方留意及跟進有關寶邑路唐賢街車輛衝燈及於雙黃線停車之問題。

(五)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60. 主席表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六)散會時間

361. 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